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

清产核资服务项目第六标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睿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乙方：陕西睿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1401室

一、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二、评估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榆林路桥勘察设计院、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榆林市兴达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重组业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榆林路桥建筑工程公司、榆林路桥勘察设计院、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榆林市兴达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评估范围为 全部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定为：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五、服务内容

1. 与审计及清产核资机构进行对接，协调沟通；
2. 对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的清单进行审核，与有关会计账表进行核对；
3. 对企业申报的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勘察；
4. 对企业申报各项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验证，确认其合法性；
5. 对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中用于抵押、担保、租赁、诉讼等特殊用途的资产进行专项核查；
6. 资产清查中发现申报有误的资产、负债，根据清查结果和有关制度进行清查调整；
7. 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8. 出具符合评估法规及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
9. 协助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市场化要求，完善相关制度。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乙方按照甲方进场通知即开始现场勘察工作，在现场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3.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报告。
4. 乙方向甲方致送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 八 份，电子版 一 份。



七、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专门为本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

八、乙方的责任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按照甲方进场通知及时间安排，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五个月，服务期满后如遇特殊情况未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延长服务期限。

九、评估收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的专业服务费主要参照陕西省物价局与陕西省财政厅陕价行发 2011[152]号文件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并依据责任程度、专业服务类别、专业人员级别及所花费工时综合计算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386000。该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任何调整。



2. 评估费用的支付进度和方式为：甲方应于本合同书签署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如仅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超过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2.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4. 本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市采购中心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乙方：陕西容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静

二〇二三年9月15日

